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

八 十 八 學 年 度 第 五 次 系 務 會 議 通 過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第 一 次 系 所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第 一 條 為鼓勵並促進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前往國外修習相關課程,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之學校,限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第 三 條 凡本系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申請參加。
- 第 四 條 擬以個人方式申請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擬以團體方式於寒暑假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應由本系所選定教師輔導參加之學生籌組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研習事宜並委託誠信之旅行社辦理出國及全程保險事宜。
前項輔導教師之敦聘,應以與課程有關且具有國際學術活動經驗之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前向系所辦公室申請,再提報學校,經同意後實施。參加者名單及詳細行程計畫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送系所辦公室。
以團體方式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自行籌措;如需輔導教師隨團參加者,輔導教師之經費由參加學生負責。
- 第 六 條 國外研習學分數之採認以本系所必、選修相關課程為原則。採認之學分數則以不超過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寒暑假課程之修習每一學分須有正式學習活動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認。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應於畢業前持相關文件,如課程大綱、教學內容、成績單、指導教授證明書等,向系所辦公室提出採認學分之申請。
前項學分之採計,由系主任暨所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三人組成小組認定之,再依規定報教務處審核採認。
-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修正，依學校最新規定為準)